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126號

債 權 人 美特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福生

非訟代理人 林文璇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福軒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福軒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債權人未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債權人亦未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；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；又債權人未提出聲請狀敘明之「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」文件、未敘明「欠款明細」第三筆（央廚）新台幣（下同）124,238元如何計算而得？又該筆款項其中增列7625元之依據為何？另2022年3月1日編號0000000之出貨單金額有誤，債權人亦未提出正確「欠款明細」、符合請求金額之總請款單暨發票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暨債務人收受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